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拟聘任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。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不超过130万元人民币，聘期为一年，期满后可以续聘。

二、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锦辉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3 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9 人

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2 人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52,779.03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：42,450.42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：16,987.00 万元。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 家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（前五大主要行业）：制造业（19 家）、采矿业（2 家）、批发和零售业（2 家）、住宿和餐饮业（1）家。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,584.32 万元。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,677.32 万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,677.32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诚信记录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刘素云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3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艺斐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4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

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杰彬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8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。近三年复核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。

3.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：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、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、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、调查，认为其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；

3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